

##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慈靜

電話：22289111#25221

電子信箱：Coco04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大同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視字第1130002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
(387330000E\_1130002338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局辦理113年下半年「視覺藝術類活動」補助受理申請  
作業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  
辦理，補助對象及條件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分為團體及個人。

(二)補助條件：於本市公開場所辦理之視覺藝術活動。

二、本期自113年3月1日至3月15日止辦理收件，受理113年7月  
至12月辦理之視覺藝術活動補助申請，補助金額依本局113  
年預算及審查結果辦理。

三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於受理期程內檢附填妥之申請表及計畫  
書7份，併證明文件與其他相關資料，逕寄本局視覺藝術  
科，信封請註明「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申請案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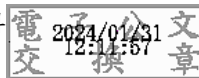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及申  
請書表請至本局網站－藝文主題－視覺－視覺藝術補助下  
載(<https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2104994>)



/Lpsimplelist)

正本：臺中市視覺藝術類藝文團體、全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

副本：本局大墩文化中心、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、本局港區藝術中心、本局屯區藝文中心、本局纖維工藝展演中心、本局視覺藝術科



裝



訂



線